

关于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乌（顾）字[2016]第 76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安居南路招商大厦 22 层

电话: +86 991-4881373

传真: +86 991-4889799

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关于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徐豪洁律师和徐雪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根据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2、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审查，《股东大会通知》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大会届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地点以及会议出席对象；

（2）会议审议事项；

（3）会议登记方法，包括登记方式、登记时间以及登记地点；

（4）其他事项，包括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北京时间 10:00 至 12:00 在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明生先

生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第四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7,8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86%。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身份证明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3)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补选傅小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未提出临时提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均逐项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数

137,8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2：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同意股数 137,8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3：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数 137,8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4：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股数 137,8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5：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股数 137,8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6：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股数 137,8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股数 137,8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傅小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股数 137,8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负责现场投票表决的清点和监票工作，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监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卫东 律师

经办律师：徐豪洁

徐豪洁 律师

经办律师：徐雪梅

徐雪梅 律师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